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勝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煙欽

代 理 人 謝聰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45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子真

支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34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聖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何獻崇	台中商業銀行草屯分行	111年2月28日	2,002,366元	TNA0000000

